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19〕5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 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委、畜牧水产局）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农牧局、威宁县畜牧产业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，强化完善保护修复措施，全面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工作，把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全省禁渔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和禁渔期

禁渔区：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贵州段的江河、湖泊、大中型水库。赤水河流域贵州段全部天然水域。

禁渔期：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贵州段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赤水河流域贵州段为全年禁渔。

二、禁止行为

在禁渔期间，禁止所有捕捞作业，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禁渔期间天然水域的管理工作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主管部门具体实施、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，制定具体的禁渔期制度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、横幅、标语、宣传单及赶集天集中宣传等方式，加大对禁渔期制度的宣传，让禁渔期制度及渔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。要进一步完善禁渔期举报制，通过发布微信公众号、电子邮箱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扩大群众举报的参与度，形成全民参与禁渔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渔政执法，保护渔业资源。

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协同配合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。重点加强对天然水域、码头、水产品市场、涉渔餐馆等区域的监督管理，特别要加大对群众反

映强烈的区域、重要鱼类产卵场、索饵场及跨界水域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曝光。要进一步加大投入，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，提高渔政装备设施和渔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，逐步建立渔政执法指挥网络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要逐步摸清水生生物资源现状，修订完善渔业资源利用规划，积极扩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模，科学确定放流区域、数量及品种，提高资源保护效果。要完善渔业水域污染调查处理和涉水工程建设资源衰退补偿机制，加强对挖沙采石的执法检查，切实防止天然水域污染事故的发生。要对生态环境较好、分布有重要经济鱼类或其他水生经济动植物资源、鱼类产卵繁殖生长索饵洄游集中区域进行重点保护，或划定为禁渔区。要加大养护水生生物资源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力度，为推动渔业绿色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四）切实关心渔民，维护渔区稳定。

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关心、了解禁渔期渔民的生产生活状况，协调扶贫、发改、财政、民政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运用社会保障、脱贫攻坚、油补调整、生态补偿、就业创业等各种政策措施，妥善解决禁渔期捕捞渔民的生产生计问题，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印发

共印 15 份